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3〕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登峰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杭州师范大学“登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杭州师范大学“登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和“登峰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教育学学科、分子手性与生物医药交叉学科 2 个争创国家一流学科（以下统一称为“登峰学科”）及支撑学科群建设，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峰工程”专项资金是指学校实施“登峰工程”而设立的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登峰工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登峰学科”及支撑学科群建设。

第三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包括：市财政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新增 5 亿元专项经费、市专项配套经费和国家、省市各类学科相关专项经费等。

第四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学科所在学院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分层管理的机制。

第五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使用原则为：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结余上缴。

第六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的下一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牵头学科专项资金支出决算报告和绩效报告核定。

第七条 凡使用“登峰工程”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学校各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二章 预算与计划管理

第八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项目负责人、牵头学科所在学院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编制切合实际的专项资金预算。

第九条 预算申报流程。“登峰工程”项目负责人、牵头学科所在学院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初组织学科论证后制订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计划，9月中旬前提交“登峰工程”专班审议，经专家委员会论证，报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计财处列入学校当年事业预算。

第十条 预算分配。“登峰工程”专项经费牵头学科所在学院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必须在每年3月底之前完成预算分配，并报“登峰工程”专班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预算调整。“登峰工程”专项经费预算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依照项目预算列支，凡不符合使用范围的，一律不予开支。

第十三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的通用开支范围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的审签规则，按照学校《经费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凡与“登峰工程”专项经费有关的各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建立“登峰工程”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追究机制。“登峰工程”专班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经费使用执行大数据动态监控机制。

第十七条 “登峰工程”专项经费使用自觉接受学校争创“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每年将年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